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2089	新海宜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4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秩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5年7月10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方案》（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中董事长李刚先生计划增持10万股本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李刚先生的通知，已经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董事长李刚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董事长李刚先生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3号）。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已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发行对象中，除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方外，其余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完成有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最新信息，截至2016年1月12日，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方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全部履行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联合保荐机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集团）的通知，称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增持公司股份29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东莞交投集团。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价值的认可及前景的看好，东莞交投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关于增持东莞控股股票的函》，拟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东莞控股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三、增持期间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

四、增持方式

东莞交投集团使用自有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6年1月5日	2,500,000	11.28	28,188,920	0.2405%
2016年1月11日	400,000	10.30	4,119,783	0.0385%
合计	2,900,000	11.14	32,308,703	0.2790%

截止2016年1月12日，东莞交投集团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莞交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1,77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莞交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4,67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

六、其他事项

1、东莞交投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东莞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之增持人东莞交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东莞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买入东莞控股股票的函》；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关于我公司所管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我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和互动娱乐（股票代码：30004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公司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4日起陆金所资管公司开始代理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2)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公司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公司”）协商一致，决定针对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2）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即基金募集期限，由于基金可能提前结束募集，具体期限以基金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为：

投资者在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享受认购1折手续费优惠（固定费用除外）。

3、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两家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起办理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2）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理财金H增加招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4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理财金H，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810，申购赎回代码：511811，申购赎回简称：理财申赎）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1月8日起停牌；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三秦控股（股票代码002312）自2016年1月6日起停牌；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合众科技（股票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

同时，对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三秦控股（股票代码002312）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对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1-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2-16 至 2016-01-17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6年1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6年1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混合	
基金主代码	28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0,697,761.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6年1月1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6年1月21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恢复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裕混合A	招商丰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01	001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1月26日起暂停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5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17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1月14日起暂停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4日起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1月14日起暂停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佛塑科技（000973）、鼎龙股份（300054）、金地集团（600383）、金瑞矿业（6007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初灵信息(股票代码300250)、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0796)、凯撒股份(股票代码002425)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凌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轶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凌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轶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凌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凌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